

修复环境一定要先损害鉴定吗?

苏州姑苏区探索建立诉前污染损害自愿修复机制

本报见习记者李爽

法治头条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检察官吴震近日收到一份环境修复通过审核验收报告,报告所涉的被修复区域与该院承办的一起环境污染案有关。这是姑苏区检察院建立的诉前污染损害自愿修复机制在环境污染案件中的具体应用。

这一机制创新得到了江苏省检察院检察长刘华的肯定和批示,“姑苏这一创新做法,既有力有效又合情合理。对其他地区有借鉴意义。”目前,该机制已成功应用到3起环境污染案件中。

根据现有司法解释和审理指南,污染环境案件中污染损害修复成为重要的量刑情节,并且成为适用缓刑的必要条件。姑苏区检察院从案件中留心发掘污染损害修复线索,探索并不断完善,现初步形成犯罪嫌疑人联系有资质的企业出具修复方案、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方案、有资质的企业进行修复、生态环境部门验收、检察机关跟踪推进的机制。

犯罪嫌疑人与企业签订的修复方案合同价格,可计入环境损害赔偿数额,并作为酌定从轻的量刑参考依据。

并不是所有的环境污染犯罪案件都能适用诉前污染损害自愿修复机制,主要是看被污染环境是否能够修复,还有犯罪嫌疑人是否有主观意愿。

“比如有的水污染案件,水是流动的,造成的环境污染难以及时修复,就只能通过环境损害鉴定来评估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并根据鉴定结果进行相应的赔偿。这一类案件,环境损害鉴定就是必须的。”寿樱告诉记者。

诉前污染损害自愿修复机制的实施也强化了犯罪嫌疑人的主动修复意愿。

沈某和徐某多年来在吴江区经营金属号牌加工作坊。当地对

这种“散乱污”的小作坊进行整治后,沈某为躲避惩处,悄悄将作坊转移至一间偏僻的民房中,把未经处理的重金属污染废水,通过暗管排放至未做防渗措施的渗坑,再渗排到屋外。徐某也看中了沈某所租民房租金低廉且隐蔽,不易被查处,便将作坊搬到了旁边,把污水排到同一个渗坑。

吴中区生态环境部门接到举报后突击检查。经鉴定,作坊排放的含重金属铬、镉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3倍以上,排放的含重金属铜、镍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10倍以上。

公安机关将这两起污染环境案件移送姑苏区检察院,两名犯罪嫌疑人在接受讯问时懊悔不已,主动提出愿意赔偿环境污染损失,希望在量刑时得到从轻处理。

“感谢检察官给了我们弥补错误、从轻处理的机会。”因涉嫌污染环境犯罪被取保候审的沈某和徐某在检察院讯问室签下环境治理委托合同时,对承办检察官深表感激。

目前已经有两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完成了环境的修复工作。

环资和食药犯罪检察部的成立,统一了法律理解和适用

在姑苏区检察院,环境资源和食药犯罪检察部是专业化的办案部门,成立于2018年5月,

相关配套办法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关规定,综合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等行政强制手段,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污行为。

通报要求,对严重超标且排名后十位的重点排污单位每月在主流媒体曝光,同时纳入信用征信系统实施联合惩戒。对于严重超标的上市公司,移送证监会实施联合惩戒。

各市要督促严重超标且排名后十位的重点排污单位立整立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并在省生态环境厅通报的当月以市政府的名义分别报送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山西省水污

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对口处(科)要强化督导,确保按时完成整改;省生态环境厅每季度组织相关处(室)对严重超标且排名后十位重点排污单位的行政处罚和整改工作

进行抽查,对于监管执法不到位或虚假整改的,将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对未按整改方案时限完成整改任务或一年内被三次及以上通报的重点排污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将挂牌督办。对严重超标且排名后十位重点排污单位集中的区域,省生态环境厅将对

其进行区域限批。

2018年11月9日,被告人金某等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月至六年六个月不等。

据介绍,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主要职能是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

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实施行政执法。

《意见》要求,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实行立功表彰奖励机制。按照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的要求,全面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有关

法治动态

违规建设钢筋加工点 施工扬尘治理不到位

中铁十二局涉嫌环境违法被通报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张东桥雄安报道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雄县分局执法人员近日在雄安新区建设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且对执法人员的合法调查拒不配合。

现场检查发现,负责京雄高铁站房标段之一的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在雄县管庄镇高辛庄村违规建设钢筋加工点一处,规模较大,在京雄高铁环评审批红线外,至今未提供国土、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

执法人员在对该一钢筋加工点检查时发现,加工点存在

露天焊接钢筋等污染环境行为,室内焊接烟尘收集装置闲置,未正常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涉嫌环境违法。

针对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钢筋加工点涉嫌环境违法行为,4月9日,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雄县分局要求中铁十二局项目负责人配合执法检查,但相关负责人借故推脱,且其委派的工作人员在接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雄县分局作调查询问笔录时“一问三不知”,拒不提供委托书、任命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此外,执法人员检查还发现,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现场扬尘设施未使用,扬尘问题严重,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要求落实不到位。

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各建设单位助力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成绩值得肯定,但在雄安新区搞建设,必须依法依规、按章办事。

同时,希望参与到雄安新区建设的各施工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环保意识,落实施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做到“谁污染谁治理”,依法依规共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雄安新区。

甘肃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制

行业管理部门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应移交案件线索

本报通讯员汪蛟兰州报道

甘肃近日出台《甘肃省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为目标,以增强执法的统一性、权威性和有效性为重点,整合相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推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

《意见》明确,到2020年基本建立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形成与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相适应的行政执法职能体系。

据介绍,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主要职能是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

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实施行政执法。

《意见》要求,严把人员进口关,严禁将不符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范要求的人员划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实行立功表彰奖励机制。按照机构规范化、装备现代化、队伍专业化、管理制度化的要求,全面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有关

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以及执法执勤用车(船艇)设备,按中央统一规定执行。

《意见》提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开职能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运行流程、监督途径和问责机制。建立完善权力和责任清单的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机构职能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公布。

到2019年年底前,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要基本完成权力和责任清单的制定公布工作。

据了解,甘肃省武威市、定西市、平凉市、陇南市、张掖市等地区已陆续成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并正式挂牌。

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

泉州鼓励开展执法微视频发布

本报讯 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年”行动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

《措施》共提出4个方面10项具体工作,其中,在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工作上,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泉州市晋江、洛阳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审议工作;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的政府规章立法工作,会同市城市管理局起草《泉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条例》(草案)。

在全面履行法定职能上,一方面,着手在环评文件审批等行政审批项目上,制定行政服务路线图,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工作,完善台账管理,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另一方面,建立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的权力和责任清单,同时根据机构“三定”职责,重新梳理修订生态环境普法清单。

在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上,全面推行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落实执法案卷评查和评议考核制度。鼓励开展教科书式执法微视频发布等行政执法规范化创新,根据部门权责清单,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制度,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

在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上,积极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责,注重运用调解、和解手段解决纠纷、化解矛盾,并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同时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认真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落实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积极配合检察院、法院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支持环境公益诉讼。

周静云

山西通报重点排污单位废水、废气严重超标名单

上市企业将移送证监会联合惩戒

本报记者王璟太原报道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近日对2019年一、二月严重超标且排名后十位的废气、废水重点排污单位进行通报。

此次通报是根据《关于建立重点排污单位超标名单及监管制度的通知》要求,从2019年起,建立全省重点排污单位超标名单及监管制度,每月向社会公布上月严重超标且排名后十位的废气、废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由生态环境执法局牵头对重点排污单位超标行政处罚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对严重超标排污后十家单位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同时,按照《环境保护法》

相关配套办法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关规定,综合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等行政强制手段,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厉打击超标排污行为。

通报要求,对严重超标且排名后十位的重点排污单位每月在主流媒体曝光,同时纳入信用征信系统实施联合惩戒。对于严重超标的上市公司,移送证监会实施联合惩戒。

各市要督促严重超标且排名后十位的重点排污单位立整立改,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并在省生态环境厅通报的当月以市政府的名义分别报送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山西省水污

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对口处(科)要强化督导,确保按时完成整改;省生态环境厅每季度组织相关处(室)对严重超标且排名后十位重点排污单位的行政处罚和整改工作

进行抽查,对于监管执法不到位或虚假整改的,将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移送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对未按整改方案时限完成整改任务或一年内被三次及以上通报的重点排污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将挂牌督办。对严重超标且排名后十位重点排污单位集中的区域,省生态环境厅将对

其进行区域限批。

废气排名后十位单位

- 1.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运城市)
- 2.平鲁区供热公司(朔州市)
- 3.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运城市)
- 4.孝义市鑫锦铝业有限公司(吕梁市)
- 5.阳高县广厦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市)
- 6.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运城市)
- 7.孟县供热公司(阳泉市)
- 8.天脊煤化工有限公司(长治市)
- 9.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吕梁市)
- 10.山西立恒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

1月

废水排名后十位单位

- 1.朔州市污水处理厂(朔州市)
- 2.兴县污水处理厂(吕梁市)
- 3.闻喜县惠万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城市)
- 4.文水大运水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厂)(吕梁市)
- 5.万荣县荣碧污水处理厂(运城市)
- 6.大谷县圣源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晋中市)
- 7.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吕梁市)
- 8.孝义市华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吕梁市)
- 9.平遥县瑞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晋中市)
- 10.绛县生活污水处理中心(运城市)

1月

废气排名后十位单位

- 1.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运城市)
- 2.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运城市)
- 3.运城市万得福热力有限公司(运城市)
- 4.孝义市泰兴铝业有限公司(吕梁市)
- 5.山西南耀集团晋晋苑焦化有限公司(长治市)
- 6.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运城市)
- 7.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高热力分公司(大同市)
- 8.孝义市金晖煤焦有限公司二期(吕梁市)
- 9.山西晟安铝业有限公司(吕梁市)
- 10.大谷县蓝天供热有限公司(晋中市)

2月

废水排名后十位单位

- 1.中阳县玉洁城市污水处理厂(吕梁市)
- 2.垣曲县污水处理中心(运城市)
- 3.闻喜县惠万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城市)
- 4.芮城县中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城市)
- 5.大谷县圣源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晋中市)
- 6.孝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吕梁市)
- 7.大同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大同市)
- 8.文水大运水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厂)(吕梁市)
- 9.方山县污水处理厂(吕梁市)
- 10.吕梁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吕梁市)

2月



山东省莘县在用好在线监测系统的同时,加密人工监测频次,对环境监测数据造假“零容忍”。图为莘县环境监测人员日前在50米高的莘县鑫源热电有限公司烟气监测平台上开展现场监测。张彦鲁 王文硕摄

购设备 架铁网 捕猎物

商洛一被告人获缓刑

本报讯 自购“电猫”组装设备,架设铁丝网,猎捕了包括野猪、豪猪、豹子、野兔等野生动物。近日,退缴了两千余元非法所得的陕西省商洛市房某因非法狩猎罪被判处缓刑。

2018年10月,检察机关以非法狩猎罪对房某提起公诉。被告人房某自购“电猫”组装设备,从2018年元月开始在商洛市商州区金陵寺镇杨口村七组崖沟自来水房至崖沟半坡岭岭坡面之间架设铁丝网,猎捕野生动物野猪3头、豪猪两头、豹子1只、野兔两只,从中牟利2120元,直至2018年4月26日群众举报后被抓获。

庭审中,被告人房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不持异议,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经查,房某猎捕的豹子属于陕西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房某归案后将违法所得2120元退缴。

商州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房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期使用禁用工具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因其能够如实供述,可从轻处罚。鉴于其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故对其宣告缓刑。法院一审判决其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普毛毛 肖颖

改工艺 撕封条 移物品

新乡一企业负责人被行拘

本报讯 擅自改变生产工艺污染环境不说,企业负责人还撕毁执法人员贴的封条并转移查封物品。记者近日从河南省新乡市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目前这家企业负责人已被依法拘留。

这也是新乡市在环保百日攻坚期间被行政拘留的第4位企业负责人。

据悉,3月28日,执法人员到该企业检查时发现其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存在严重污染环境行为。为防止污染态势进一步扩大,执法人员当场对该企业相关设备张贴了封条,予以查封。

让执法人员没想到的是,当他们4月12日再次来到该企业复查时,却发现封条已被撕毁,查封的物品已不见踪影。执法人员立即联合公安机关对其进行查处,并依法拘留了主要负责人。

今年以来,新乡市环境污染攻坚战指挥部以加大执法力度为抓手,联合执法,重拳出击,畅通12369环保举报电话,完善群众有奖举报机制,积极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清改项目清理综合整治等专项行动,对群众举报问题做到有报必查,有查必果,对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和清改不到位项目一律予以关停或限期整改到位。

仅3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办理案件明显增多。全市上下人人监督、人人共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初步形成。

杨济公